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过与孙静芳女士（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收购孙静芳女士个人持有的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置业”）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8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鉴于乙方以个人名义于2012年7月以挂牌方式取得宣城市方家冲地区1201号和1222号地块，截止目前乙方已向宣城市国土资源局支付土地出让金9300万元，并将上述两宗土地出让合同登记在其持有100%股权的宣城置业名下，甲方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费用支付后，将保证宣城置业向乙方支付9300万元，用于归还乙方就宣城市方家冲地区1201号和1222号地块已向宣城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宣城置业10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已于2013年3月14日与孙静芳女士签订附生效条件（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孙静芳女士，身份证号：342901197406296022，孙静芳女士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00000123320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法定代表人：孙静芳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

2、乙方持有宣城置业 100 % 的股权。

3、乙方以个人名义于 2012 年 7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宣城市方家冲地区 1201 号和 1222 号地块，截止目前乙方已向宣城市国土资源局支付土地出让金 9300 万元，并将上述两宗土地出让合同登记在其持有 100 % 股权的宣城置业名下。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收购乙方个人持有的宣城置业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 8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

2、甲方在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及支付股权转让费用等事项后，向乙方支付 9300 万元，用于归还乙方就宣城市方家冲地区 1201 号和 1222 号地块已向宣城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享有宣城置业 100% 股权，孙静芳女士不再享有宣城置业的任何权益，通过上述交易可为公司增加土地储备约 118 亩。由于宣城置业所属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六、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公司经审慎考察后认为，交易对方孙静芳女士所持宣城置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状况，有能力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得到履行。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可能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